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4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子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揚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模型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子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喜愛之物品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宋易修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及其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學歷，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本文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模型1
03 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揭規
04 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7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0 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鐘柏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2101號

29 被 告 張子揚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子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明知未符合拿取獎品之條件，竟以徒手方式竊取宋易修所有放置機檯上方之模型1個（價值新臺幣4000元），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5533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因宋易修發覺財物遭竊，訴警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宋易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子揚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易修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吳 儀 萱